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緊急事故指引
編號	110857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提供服務的員工。其應用涉及在熟悉及若干陌生的工作環境中進行各類工作，執行時需具備分析能力。能夠因應緊急事故的性質，並瞭解機構所制定的緊急事故處理指引，執行相應的工作及應變措施，確保機構營運及人身安全得到保障。
級別	3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處理緊急事故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制定的緊急事故處理指引，例如：目的、員工崗位及職責、處理程序、善後工作等 ● 瞭解執行指引時應抱持的專業態度及行為操守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保持冷靜 ○ 緊守崗位 ○ 保持迅速的工作效率等 ● 瞭解機構可能面對的緊急事故的性質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天然災禍 ○ 人為災害 ○ 意外災難等 <p>2. 執行緊急事故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於執行緊急事故指引時，瞭解指引的目的及嚴格遵守指引的原則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以保障人生安全為優先考慮 ○ 盡量減低緊急事故對機構營運 / 服務提供的影響 ○ 盡快恢復機構的正常運作等 ● 當機構遇有緊急事故的發生，遵從緊急事故指引執行應變工作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識別緊急事故的性質，並作出相應的應變措施 ○ 按照既定 / 調配的工作崗位執行職務 ○ 按照既定的行動計劃及程序執行工作 ○ 過程中保持應有的專業態度，安撫受影響的人士等 ● 完成緊急事故處理工作後，準確及清晰記錄整個過程，並交予上級 / 督導批閱及存檔 ● 根據機構相關指引及法例，定期進行水電維修及保養工作，並能保持機構環境整潔，預防相關緊急事故的發生 ● 定期進行危急事故演習，確保員工及長者瞭解發生危急事故時的工作程序及應變措施 ● 定期進行員工培訓，確保員工具有處理緊急事故的概念、知識及技巧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瞭解指引內容，並嚴格地遵行 ● 執行指引時，確保以人身安全為首要考慮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因應緊急事故的性質，並瞭解機構所制定的緊急事故處理指引，執行應變措施，確保機構營運及人身安全得到保障；及• 能夠執行預防及員工培訓工作，減低發生緊急事故的機會。
備註	